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。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前述事项的有关详细资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，且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，公司已将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。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紧张的实际状况，经法定程序决策后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；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后，将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发展经营业务，有利于公司克服疫情影响，有利于企业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浩、李水兰、袁公章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